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01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4,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2、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8,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为64,000,000股。

2、根据201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时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4,000,000股增加至121,600,000股。

3、根据201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时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1,600,000股变为218,880,000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8,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4,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20,000股。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60,000股,剩余限售股总数为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①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

除本公告第1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中还做出如下承诺:

① 公司前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内为一致行动人承诺:①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权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并互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大股东黄申力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该等一致行动人亦与黄申力保持一致。如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黄申力代为投票表决。④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⑤ 15%以上股东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⑥ 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⑦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⑧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⑨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⑩ 前11大股东避免英威腾可能因补缴以前年度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而造成损失的承诺:如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究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或被追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张智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11名股东应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⑪ 前11大股东出具 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有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向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前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张智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自行承担该等责任。

3、以上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按照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4,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4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黄申力	40,750,751	40,750,751	现任董事、高管;质押股数3,816,000股
2	杨林	12,410,496	12,410,496	现任监事;
3	张波	11,376,288	11,376,288	现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徐乘寅	10,046,592	10,046,592	原任高管
5	张智勇	9,603,360	9,603,360	现任董事、高管
6	贾钧	8,208,000	8,208,000	现任董事;质押股数2,880,000股
7	邓晓	7,978,176	7,978,176	
8	陆民	7,879,680	7,879,680	
9	张科孟	5,909,760	5,909,760	现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质押股数2,160,000股
10	张清	4,727,808	4,727,808	原任高管;
11	刘纯	4,727,808	4,727,808	质押股数1,271,880股
12	吴建宏	4,284,576	4,284,576	核心技术人员
13	牟长洲	4,136,832	4,136,832	质押股数1,500,000股
14	王健	3,545,856	3,545,856	
15	陈勤璞	3,102,624	3,102,624	
16	方建国	2,659,392	2,659,392	
17	夏玉山	2,216,160	2,216,160	原任高管;质押股数1,271,880股
18	王雪莉	2,216,160	2,216,160	现任董事、高管;质押股数1,271,880股
19	刘继东	1,920,672	1,920,672	现任董事、高管
20	李燕	1,641,436	1,641,436	
21	陈隆耀	1,641,436	1,641,436	
22	唐一波	1,477,440	1,477,440	现任监事
23	黄相清	1,477,440	1,477,440	
24	祝振丰	1,477,440	1,477,440	
25	陈殿刚	1,034,208	1,034,208	冻结股数45,460股
26	徐铁柱	1,034,208	1,034,208	核心技术人员
27	张旭	821,457	821,457	
28	魏翠兰	821,457	821,457	
29	陈彦辉	738,720	738,720	
30	谢小兵	738,720	738,720	
31	张智勇	738,720	738,720	
32	贾智勇	738,720	738,720	
33	董海峰	540,743	540,743	核心技术人员
34	郑明均	328,320	328,320	现任董事
35	刘小兵	277,758	277,758	核心技术人员
36	李颖	171,384	171,384	原任高管
37	李忠锋	137,401	137,401	核心技术人员
38	郑洪秀	127,060	127,060	
39	朱东辉	109,330	109,330	现任监事
40	汪永雷	101,943	101,943	
41	王瑞雄	101,943	101,943	
42	王程华	96,034	96,034	核心技术人员
43	陈新	85,691	85,691	
合计		164,160,000	164,160,000	

说明: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①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补充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其他承诺

除本公告第1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外,招股说明书中还做出如下承诺:

① 公司前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内为一致行动人承诺:①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权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并互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大股东黄申力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该等一致行动人亦与黄申力保持一致。如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黄申力代为投票表决。④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⑤ 15%以上股东避免与英威腾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英威腾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英威腾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⑥ 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⑦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与英威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设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英威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⑧本人承诺不利用从英威腾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英威腾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英威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⑨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威腾或其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⑩ 前11大股东避免英威腾可能因补缴以前年度被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而造成损失的承诺:如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文件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究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之日前被减免所得税或被追还增值税的情形,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张智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张清、刘纯11名股东应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11名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⑪ 前11大股东出具 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有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向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前11大股东黄申力、杨林、张波、徐乘寅、张智勇、贾钧、邓晓、陆民、张科孟、刘纯、张清愿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自行承担该等责任。

3、以上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按照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4,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股票于2013年1月8日-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13-00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异议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10日在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三楼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慧生”主持,会议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767,682,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6%。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互联网金融产业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7,682,34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雅娜、张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04

##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可转换”募集资金的开户及存储事宜,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

汇通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开设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事宜。

作为本业务的开立账户网点,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将负责办理相关结算服务工作。

本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公司3.2亿元可转债已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办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名,分别为林瑞荣、张成华、廖坤洲、戴志仁、阮吕君、蔡辉明、杨胜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苏建中先生委托董事蒋志仁先生投票赞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苏建中先生委托董事蒋志仁先生投票赞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苏建中先生委托董事蒋志仁先生投票赞成)。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负责人变更议案》。

同意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负责人由詹俊宏先生变更为叶文钦先生;无锡分公司其它登记事项变更;同意宏昌无锡分公司上述负责人变更事宜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负责人变更议案》。

同意宏昌电子无锡分公司负责人由詹俊宏先生变更为叶文钦先生;无锡分公司其它登记事项变更;同意宏昌无锡分公司上述负责人变更事宜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苏建中先生委托董事蒋志仁先生投票赞成)。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苏建中先生委托董事蒋志仁先生投票赞成)。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附:候选董事简历

刘焕章先生简历

姓名:刘焕章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4年1月 籍贯:台湾彰化 户口所在地:台北县 教育背景:淡江大学化学系 工作经历:1985-1998 台湾南亚塑胶公司 1998至今 宏仁企业集团 兼:Infocase 台湾holding 副总裁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其他:无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3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79,034.40万元,包括顺洁柔纸业分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增项目”)21,034.40万元,顺洁柔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江门新增项目”)33,000万元、江门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江门新增项目”)5万吨及25,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5月20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唐山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门顺洁柔纸业有限公

司,故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群村龙村变更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镇镇前村勒冲湖、大口围;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福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3年2月28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